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非关联方金融机构。

●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类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3 月 30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1、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丰山集团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1600 吨 2-硝基 -4- 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缩设项目 | 14,588.22 | 7,068.60 | 15.00 |
| 2 | 年产 800 吨精唑禾灵及年产 500 吨唑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17,050.00 | 17,050.00 | 7,177.38 |
| 3 | 年产 700 吨氟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16,500.00 | 13,000.00 | 10,866.93 |
| 4 | 年产 1,000 吨三氟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7,800.00 | 7,800.00 | 4,509.93 |
| | 合计 | 57,478.00 | 44,918.60 | 22,569.24 |

（三）投资品种范围

1、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现金管理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待实际业务发生并签署合同文件时，公司将根据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审慎分析受托方的财务状况及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在关联关系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科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
|---|---|
| 资产总额 | 1,996,996,595.29 |
| 负债总额 | 657,958,158.11 |
| 净资产 | 1,339,038,437.1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7,462,098.45 |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投资产品类型或理财方式，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我们审阅并查询了会议文件等有关资料，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但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7,301.00 | 16,301.00 | 71.89 | 1,0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14,000.00 | 11,000.00 | 71.28 | 3,000.00 |
| 3 | 私募基金产品 | 12,539.00 | 12,539.00 | 187.88 | 0 |
| 4 | 信托理财产品 | 21,500.00 | 14,000.00 | 79.19 | 7,500.00 |
| 5 | 其他类 | 1,394.04 | 0.00 | 0.00 | 1,394.04 |
| 合计 | | 66,734.04 | 53,840.00 | 410.24 | 12,894.04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353.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5.2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7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12,894.04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7,105.96 | |
| 总理财额度 | | | | 40,000.00 | |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20.3.30-2021.3.30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净利润。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 | 0.00 | 0.00 | 2,0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19,500.00 | 18,500.00 | 120.33 | 1,000.00 |
| 合计 | | 21,500.00 | 18,500.00 | 120.33 | 3,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3,4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48%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51%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2,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35,000.00 | |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 2020.3.30-2021.3.30 期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净利润。

九、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7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主要原因；考虑到公司拟分次累计投资 16 亿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065,262.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8,116,8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4.66%。

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6,493,44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727,040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83,496.7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4,065,262.8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8,116,8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是农药原药生产大国，国内大部分农药产品依赖出口，但受全球疫情影响，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就公司而言，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推进四川广安基地关于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建设，实现核心中间体自主生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做精做深农化主业，逐步向高级中间体、功能化学品等领域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408.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568,35 万元。考虑到公司拟分次累计投资 16 亿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编号：2020-092）。

为确保上述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本年度降低分红比例，保留一定资金用于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确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四川广安基地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

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主要原因；考虑到公司拟分次累计投资 16 亿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065,262.8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8,116,8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4.66%。

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6,493,44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727,040 股。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83,496.7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4,065,262.88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58,116,800.0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6%，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我国是农药原药生产大国，国内大部分农药产品依赖出口，但受全球疫情影响，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就公司而言，当前主要任务是加快推进四川广安基地关于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建设，实现核心中间体自主生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根据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继续做精做深农化主业，逐步向高级中间体、功能化学品等领域发展。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408.55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568,35 万元。考虑到公司拟分次累计投资 16 亿在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生产基地，用于生产多种精细化工农药中间体产品，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上述项目建设需求，确保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拟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项目分两期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及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公告编号：2020-092）。

为确保上述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本年度降低分红比例，保留一定资金用于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确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外，主要用于四川广安基地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正面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定，留存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建设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四川广安基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

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30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22,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该额度不包含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提供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计划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22,9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申请主体 | 银行 | 授信额度不超过（万元） |
|---|---|---|---|
| 1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0,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7,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0,0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5,000.0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20,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10,000.00 |
|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10,000.00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5,000.0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5,000.00 |
| 2 |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4,0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3,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 1,900.00 |
|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5,000.00 |
| 3 |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
| 4 |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 50,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 50,000.00 |
| | | 合计 | 222,900.00 |

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综合授信业务办理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222,9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修订会计准则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8］35 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进一步说明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承租人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是采用与现有经营租赁相似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原租赁准则未对租赁期开始日后选择权重估或合同变更等情形下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实务中多有争议且会计处理不统一。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企业应视其变更情况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或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关于出租人发生的经营租赁，原租赁准则仅要求出租人披露各类租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按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及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境内上市企业新租赁准则修订施行日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可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 2021 年初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